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美婷  
電話：02-7736-5613  
電子信箱：mtl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0044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來函、附件2-宣導海報 (A09000000E\_1110044178\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0044178\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擴大推廣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請協助轉知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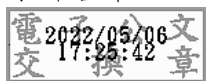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071號函辦理（詳如附件1-來函）
- 二、我國防疫進入以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為原則之「新臺灣模式」，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已優化「臺灣社交距離APP」實聯制措施等相關功能，請鼓勵同仁、轄屬事業單位與教職員工生及其家人下載使用。
- 三、相關推廣資訊及海報（如附件2），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項下「最新政策資訊」之「臺灣社交距離APP」查詢或下載運用。
- 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錢世傑  
聯絡電話：33568259  
電子信箱：scchien@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4300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廣海報 (11143000711-1.pdf)

主旨：為擴大推廣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請協助配合辦理說明  
二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我國防疫進入以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為原則之「新臺灣模式」，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已優化「臺灣社交距離APP」實聯制措施等相關功能，並鼓勵民眾下載使用。
- 二、為達前述自主防疫成效，請各機關配合督導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推動同仁安裝社交距離APP，並鼓勵家人安裝，開啟藍芽功能並保持常開，以落實實聯制之防疫目的。
  -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宣導及鼓勵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及所轄管之事業體比照辦理。
  - (三) 各縣市辦理或核准活動時，採用社交距離APP辦理實聯制。
  - (四) 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人進入場域或參與特定活動，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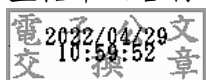
優先適用本措施，如大型演場會或宗教遶境活動；民眾於進入場域時，向檢查人員出示畫面後，得免用其他實聯制措施。

(五) 確診者應上傳臺灣社交距離APP中之隨機ID資料，以減少疫情擴散；另接獲APP之接觸告警，請落實「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疑似症狀，可以快篩試劑檢測，若為陽性，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就醫，前往醫院時避免搭乘大眾運輸。

(六) 推廣海報如附件，請自「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下之「臺灣社交距離APP及採檢地圖」下載。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

副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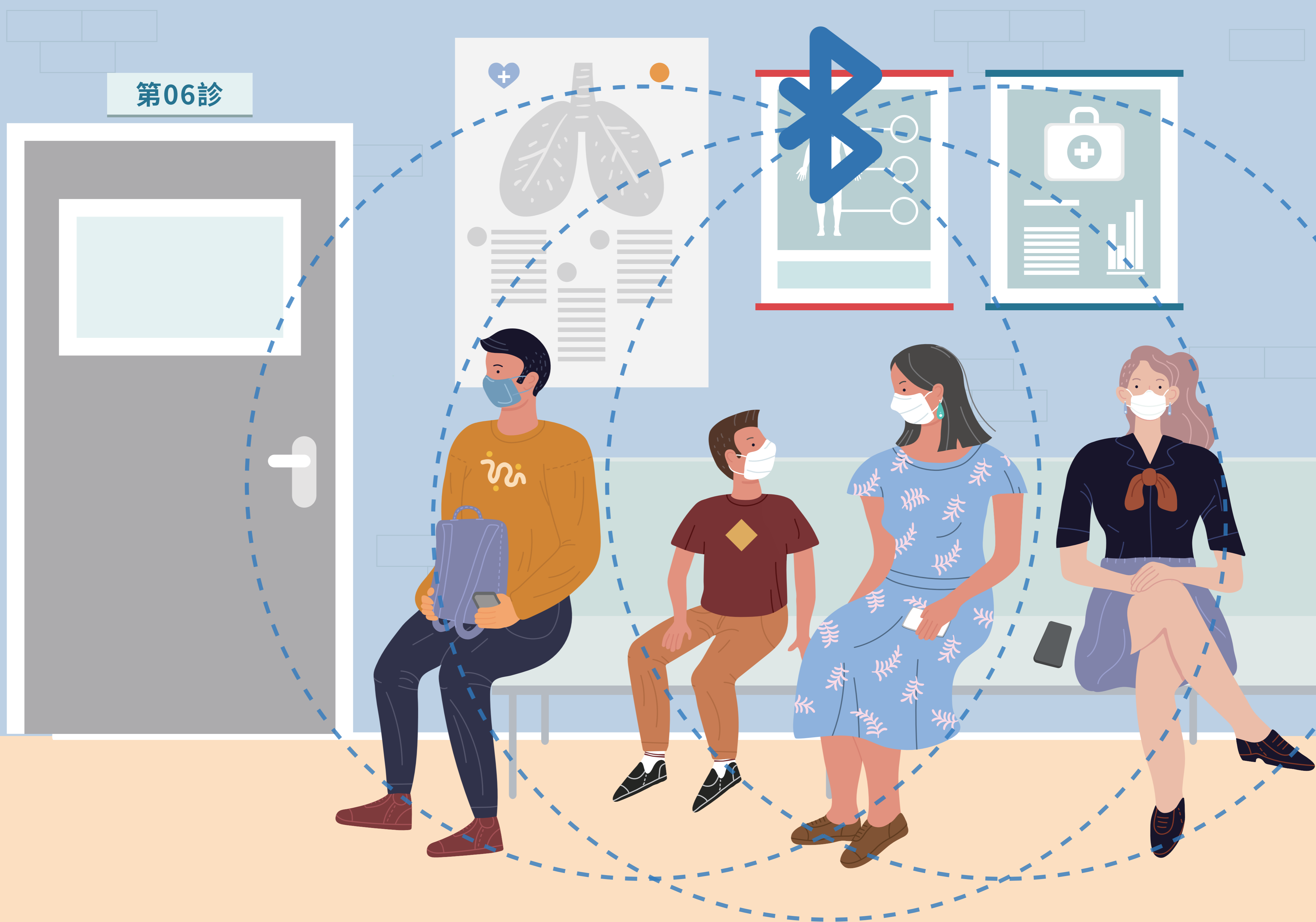
# 共同防疫守護臺灣 立即下載 臺灣社交距離App

不需註冊帳號

不會擷取使用者資訊

不用上傳個人資料

臺灣社交距離App藉由藍牙訊號強弱，掌握與COVID-19病例接觸情形，且不會追蹤使用者足跡，可安心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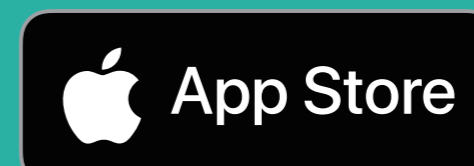


## 保護您與您的家人 減少疫情擴散機會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關心您



廣告